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生产调度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26**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部**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庆机场生产调度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机场生产调度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1.1.3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1.1.4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1.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1.1.6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1.1.7提供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官方网站www.djbh.net推荐目录截图，均加盖公章。

1.1.8非重庆本地测评机构须取得重庆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的备案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2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测评要求：根据GB/T22239-2019国家标准对重庆机场重庆机场生产调度系统按照三级标准进行测评并出具测评结果报告。测评中应严格按照GB/T 28449-201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标准的要求实施，加强质量监督和复查，保证测评工作质量。

1.2.2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测评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132000元（大写金额：壹拾叁万贰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等级测评机构。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有效营业执照等（详见1.1）。

**三、成交标准：**

根据附件4中的《生产调度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中的要求，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规则如下：

3.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4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0年8月28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下载：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五、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记利息）。

5.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联系电话：67155557

**六、支付方式：**

项目测评完成并提供测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0%。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七、测评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八、比选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应答格式自理）**。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封面。

9.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格式按照附件1）。

9.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等级测评的实施方案等。如果提供的方案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9.2.4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9.2.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官方网站www.djbh.net推荐目录截图，非重庆本地测评机构须取得重庆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的备案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等。

9.2.6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1份（U盘形式）。

**10、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2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3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3.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3.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比选文件的；

10.3.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4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5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6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7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异议**

11.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ITC大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三、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3.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9月3日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ITC大楼217室），过期不予受理。

13.2 2020年9月3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办公楼217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3.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

联系人：毛先生 马老师

电话：（023）88869329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不含增值税**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测评周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现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生产调度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重庆机场生产调度系统”是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信息系统，为了提升系统的安全保护能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的等级测评工作。“重庆机场生产调度系统”按照最新的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等级测评。通过测评，准确反映以上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现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安全整改建议，最终出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一、测评系统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被测信息系统** | **安全保护等级** | **网络及设备** | **主机设备情况** | **系统架构** |
| 重庆机场生产调度系统 | 3 | 内部网络1  网络设备：若干  安全设备：若干 | 服务器：18  终端：若干 | B/S |

二、测评主要流程

测评分预测评和回归测试，预测评提供差距分析报告和整改建议方案，测评过程中，应针对关键设备、重点网段和高危漏洞进行渗透测试，形成相应的实施和分析报告。为顺利达成项目目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信息安全规划、方针、策略和管理制度体系咨询服务，配合采购人，为被测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和加固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指导采购人完成三级等保安全整改。完成整改后进行不符合项回归性测试，出具最终测评报告。

三、测评内容

（一）测评范围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测评过程中，应针对关键设备、重点网段和高危漏洞进行渗透测试，形成相应的实施和分析报告。

（二）测评依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等

（三）测评实施要求：测评中应严格按照GB/T 28449-201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标准的要求实施，加强质量监督和复查，保证测评工作质量。

技术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2）安全通信网络测评（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4）安全计算环境测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管理测评：

（1）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2）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3）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支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5）安全运维管理测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云计算扩展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基础设施位置）；

（2）安全通信网络测评（网络架构）；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访问控制、入侵防范、安全审计）；

（4）安全计算环境测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镜像和快照保护、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

（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集中管控）；

（6）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云服务商选择、供应链管理）；

（7）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云计算环境管理）。

移动互联扩展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无线接入点的物理位置）；

（2）安全区域边界测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

（3）安全计算环境测评（移动终端管控、移动应用管控）；

（4）安全建设管理测评（移动应用软件采购、移动应用软件开发）；

（5）安全运维管理测评（配置管理）。

物联网扩展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感知节点设备物理防护）；

（2）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接入控制、入侵防范）；

（3）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感知节点设备安全、网关节点设备安全、抗数据重放、数据融合处理）；

（4）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感知节点管理）。

工业控制系统扩展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室外控制设备物理防护）；

（2）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访问控制、拨号使用控制、无线使用控制）；

（4）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控制设备安全）；

（5）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产品采购和使用、外包软件开发）。

四、实施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用户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不得在测评工作中获取非采购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由于疏忽等过错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服务资产管理等。

（三）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在用户工作场所使用设备，特别是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便携设备使用的保密管理。接入系统网络内使用的设备，必须遵守该系统关于终端安全管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等要求。

（四）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测评小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测评人员均应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参与现场测评工作的持证测评人员至少由4人构成（中级测评师不少于2人）。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属于异地测评项目的，测评机构应从项目管理系统中生成测评项目基本情况表，并于测评项目实施前报送或传至被测评网络备案公安机关”。属于异地测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审核通过的《测评项目基本情况表》。如出现不能按时提交或备案不通过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签订合同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有权按评审排名依序顺延。

（六）本项目售后服务为期一年，服务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信息安全规划、方针、策略和管理制度体系咨询服务，配合采购人，为被测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和加固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保密协议**

甲 方: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商业和技术合作中涉及的专有信息（如本协议第一款所定义的内容），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定义：
   1. 专有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系统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 + 1.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乙方时必须标明专有或秘密，并注明专有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2. 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乙方前必须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并注明专有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1. 权利保证：

甲乙双方保证双方交互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1. 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令人满意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3.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 “甲方”所透露的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测评服务项目；
      2. 乙方不能将“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4. 无论如何，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例外情况：
   1. “乙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专有信息：
      1. 有书面材料证明，“甲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2. 有书面材料证明，在未进行任何透露之前，“乙方”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拥有的专有信息；
      3. 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专有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他方公开；
      4. 有书面材料证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专有信息。
4. 专有信息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处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5.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1. 救济方法：
   1. 双方承认并同意如下内容：
      1. “甲方”透露的专有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
      2. 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专有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
      3. 所有违约对该专有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透露或使用将对“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
   2.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保密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2.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1. 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 违约责任：

双方应尽力本协议遵守相应条款的规定。如出现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另一方支付测评协议规定测评费用金额50%的违约金。

13．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

14．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现场测评授权书**

兹有**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友好协商,特授权对**重庆机场生产调度系统**实施等保测评服务。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QA

重庆机场生产调度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重庆机场生产调度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重庆机场生产调度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现场检测和访谈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3技术服务的要求 ：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文件。（达到的目的、质量标准和提交的成果文件）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重庆江北机场内

2.2技术服务期限：60天

具体服务进度：签订合同30天内。完成备案，然后现场预测评，提交系统差距分析报告和整改建议。待整改结束，现场复测和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1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义务。

3.1.2甲方承认，乙方提供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服务的能力依赖于与甲方之间全面、及时的合作，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为此，甲方应：

●协助乙方准确填报《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如实反映被测信息系统的现状。●组织协调甲方相关人员，回答访谈问询，对需要验证的内容上机进行操作，确认测评后设备状态等。●提供测评工作所需的管理制度、规范、设计文档和过程记录等文档资料。●提供的信息系统是可测评的。

3.1.3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资料、设施、工作空间和办公室服务等。

3.1.4指派一名代表，该名代表必需为甲方熟悉被测系统的工作人员和具备相关专业技术知识，负责及时与乙方进行专业联络，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进行联系。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大写：人民币整），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款包括税费、人工、保险、利润等。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后15工作日内;

（2）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税率为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4.4.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或签订本合同之前5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4.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技术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测评、访谈、问询、编写报告等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测评报告和备案文件现场验收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0年xxx月 重庆江北机场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30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1.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11.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4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11.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

11.6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确认。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